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浦江胜达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处置补充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浦江胜达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等2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0年06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10,168.69万元,本金为6,889.94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等地区。截止2020年11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9,779.78万元,本金为6,183.35万元,具体债权变动详见附件清单,担保抵押情况存在更新。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信息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公告有效期: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联系人: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774601 电子邮件:liqianwe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三洲集团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三洲集团有限公司等2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0年11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12,694.00万元,本金为11,076.87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债务人、保证人、抵押物等详细信息见附表。处置方式为公开处置。该债权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信息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联系人:韩卫华、蔡文彬、戚庶光 联系电话:0571-85774782,0571-85774686,0571-85774661 电子邮件:hanweihua@cinda.com,caiwenbin@cinda.com,xianshugua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浙江德兴进出口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德兴进出口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0年9月20日,债权本金余额5160.67万元,利息余额4974.85万元,债权合计为10135.52万元。债务人位于绍兴、湖州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信息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联系人:陆大胜、孙宾宾 联系电话:0571-85772772,0571-85774790 电子邮件:ludasheng@cinda.com.cn,sunbinbi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浙江云石集团有限公司等24户债权资产处置补充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中球冠集团有限公司等24户(即浙江云石集团有限公司等24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0年11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246,516.34万元,本金为156,965.60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中心中路819号绿都世贸广场写字楼13层等地区。资产包内债权情况详见附件,担保抵押情况存在更新。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信息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联系人:黎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4601 电子邮件:liqianwe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

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单位:人民币元

联合公告清单 表格包含序号、借款人名称、贷款余额、欠息、担保人的信息。

注:清单中保证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仲裁公告

杭州东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19)杭仲(甬)字第431号申请人陈绪俊与被申请人杭州东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间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24日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委(2019)杭仲(甬)裁字第431号裁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博学路837号萧山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6楼606室,邮编311202,电话0571-88382697) 杭州仲裁委员会

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1年2月8日上午9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6-1,上城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内),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案(2021)1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1年2月1日上午9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6-1,上城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内),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的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1)9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1年2月9日上午9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6-1,上城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内),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12月29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债权资产转让合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附:公告清单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人:李朝晖 韩卫华 联系电话:0571-85774702,0577-85774782 住所地: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温州市车站大道701号建设银行大楼2301室

债权行 债务人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10月20日/破产受理日) 担保人的表格。

债权行 债务人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10月20日/破产受理日) 担保人的表格。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10月20日/破产受理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